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65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LGJK4HWT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2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165号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 00000526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安达科技管理层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224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安达科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安达科技公司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26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红卫*



(项目合伙人)

潘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美容*



聂美容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224 号）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96,415.31		655,767.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673.19		96,749.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2%		14.75%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673.19		96,749.3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32,673.19</b>		<b>96,749.31</b>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63,742.12		559,018.01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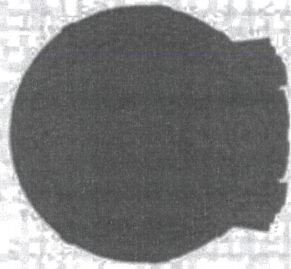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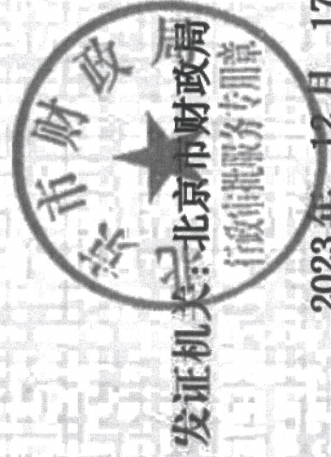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红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68090113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10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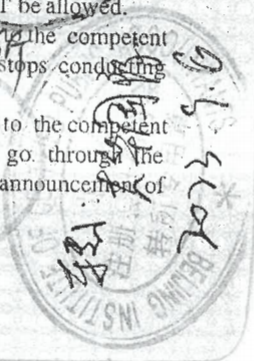


转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2019.11.14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2019.11.14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modific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 (Institute of CPAs) when he/she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聂美容  
Full name 聂美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04日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2424197409041501  
Identity card No. 522424197409041501



证书编号: 110002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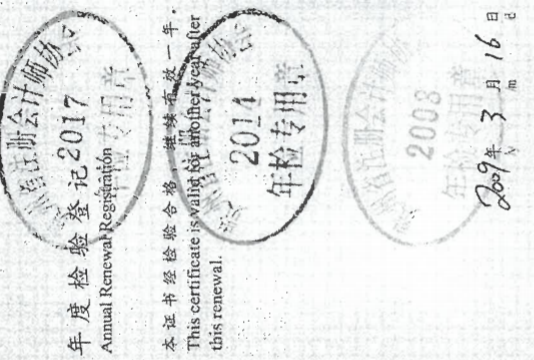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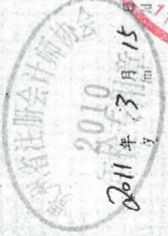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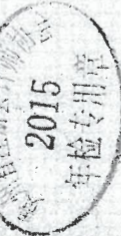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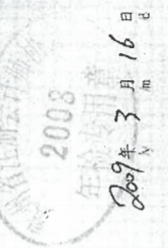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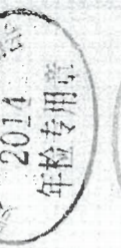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201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7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再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军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贵州分所

转出: 大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转入: 大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3. 9. 21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6日

